编者按 市场经济也是法治经济。当前，破产已成为各国通过法治方式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救治机制，维护经济社会活力的重要政策工具，并且对于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产业提质升级和新旧动能转换、拓展经济市场空间、激发市场活力殊有价值。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2023年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贵州省社会科学院联合主办了“2023年贵州省破产法应用法学征文”评选活动，推动破产法治领域应用法学研究与审判质效双促进双提升。本期选取三篇征文活动获奖文章，分别从三个不同视角反映当前破产法治发展的探索和进程。

以世行B-READY新体系牵引贵州破产审判提质升级

■ 孟荣钊

营商环境是经济发展的基石，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方向指引。随着我国不断加大对标世行评价标准的力度，全球排名逐步上升至2019年的第31位。2021年9月，世行宣布停止发布全球营商环境报告(DB)，表示将研究评估商业和投资环境的新方法。世行于2023年5月发布新营商环境评估(B-READY)《方法论手册》《说明及指南》，加上此前于2022年12月发布的宜商环境(BEE)《概念说明》，新评价体系基本成型。B-READY项目对私营部门的商业环境进行定量评估，全面革新了原DB体系，指标内涵大幅拓展，企业行业地域覆盖范围更广，评估维度更加多元，更加注重企业实际感受。B-READY第二轮评估将新增中国大陆地区，于2023年10月启动企业调查，2024年4月启动专家调查。贵州目前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脱胎于DB体系，历年评估为各市州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指引，但必将随着B-READY项目在我国的逐步展开而改革。破产作为企业退出市场的重要途径，是B-READY评价体系的十大主题之一，并从DB体系中的Resolving Insolvency(办理破产)升级为Business Insolvency(商事破产)。有必要对照“商事破产”主题评价体系，检讨当前破产审判中的挑战，优化评价标准牵引贵州破产审判提质升级。

一、指标解构：评估商事破产四重价值的三个维度

有效的商事破产制度可以让无法生存的企业及时清算退出市场，让困境企业尽快重整重生，从而促进经济的更新发展。B-READY“商事破产”主题分别从制度框架、公共服务、运行效率三个维度评价破产程序的四重价值：有效预警避免企业陷入困境，保障债权人等相关方积极参与，充分保护债权人实体性权益，有效管理债务人资产。

维度I：制度框架。法律和程序标准方面，通过有效预警避免企业陷入困境，及时提供适合企业困境的清算或重整程序，并确保管理人以其专业知识依法高效履职。资产和利益相关者方面，旨在维护并最大化债务人资产，平衡保护债权人实体权益与程序参与权利。专门程序方面，促进小微企业快速破产的简化程序和承认他国破产程序的跨境法律体系。

维度Ⅱ：公共服务。数字化和在线服务方面，聚焦法官、管理人、债权人等能通过智能化一站式办案平台线上开会、查询、拍卖等，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和透明度。破产法官和管理人方面，要求由专门法庭处理破产程序中的复杂问题，破产管理人掌握多领域法律知识，具有商业运营、财务管理等技能。

维度III：运行效率。清算程序方面，明确清算时间为申请之日至清偿部分或全部债权之日。重整程序方面，明确重整时间为申请之日至重整计划获得批准之日。清算或重整成本包含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报酬、审计评估费、资产变现费等。

二、对照检视：贵州破产审判实践面临的挑战

贵州破产审判经过近几年的探索取得了不俗成绩，但对照B-READY“商事破产”主题的个维度评估的四重价值，仍面临以下挑战。

（一）企业病防治水平待提高。B-READY期望破产程序能防未病和及时治已病，但有相当部分政府领导和企业主对破产程序有误解和恐惧，对进入破产程序顾虑多，不给破产程序防未病治已病的机会，导致企业错过最佳拯救时机；同时供给端的破产法官数量不足，法官和管理人能力水平待提升。

（二）债权人参与程序待规范。B-READY期望债权人债务人积极参与破产程序，但在实务中，债权人会议异化为“情况通报会”，缺乏讨论，债权人由决策者异化成“旁观者”；债权人会议决策权被架空，管理人提请表决的方案空泛不具体，灵活执行空间大，管理人由执行者异化成“决策者”；债权人监督权被剥夺，缺乏管理人拒绝接受监督的对等惩戒。

（三）债权人权益维护待加强。B-READY期望破产程序充分保护债权人权益，但企业破产法保护债权人这个群体的利益，在债权人内部对职工、购房等民生债权，工程款等优先债权，税款债权等进行了区别对待，个别债权人的权益存在感低，在个案中可能被牺牲，让位于多数人利益和破产程序整体利益。

（四）债务人资产管理待增效。B-READY期望有效管理债务人资产，但法官和管理人资产管理经验不足，加之贵州地区资本市场欠发达，市场不活跃，流动性不足，引资需求多但资金供给不足，因而资产管理效益待改善。

三、破题之道：以科学指标牵引贵州破产审判升级

营商环境评价可全面梳理成效、经验和不足，以评促改、以评促优。指标体系的科学合理性决定着营商环境评价的成败。对照B-READY“商事破产”主题三个维度评估的四重价值，面对实务中的挑战，贵州“商事破产”评价应关注以下重点，以科学指标牵引破产审判提质升级。

（一）提高破产程序价值认知。破产制度价值之一是有效预警避免企业陷入困境。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等活动，发布典型案例等形式分享破产程序帮助企业主脱困的实操技巧和成功案例，以正面形象推动各界接受和欢迎破产。同时，以主管部门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引领企业主、债权人等“最大多数”，让破产程序的价值得到普遍认识，大家不再“谈破色变”，破产程序才有为企业把脉治病的机会。

（二）保障相关方程序性权利。破产制度价值之二是保障债权人债务人积极参与。一是债权人会议应有讨论环节，充分征求并吸纳债权人债务人意见建议；二是债权人会议表决的方案应明确具体，压缩管理人自主决策空间，回归债权人实质决策重大事项；三是保证债权人监督效果，对管理人拒绝接受监督的行为进行对等惩戒。

（三）维护债权人实体性权益。破产制度价值之三是充分保护债权人权益。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核心是收回债权时间和债权回收率。评价指标不应简单强调破产案件立案到结案的时间，而是考核进入破产程序至债权人实际收回债权的时间；不应简单强调成本和债权清偿率，而是从效果上考核资产变现溢价率。

（四）坚持效益本位破产理念。破产制度价值之四是有效管理资产。为此应坚持破产程序的市场化导向，尊重市场规律，加速僵尸企业清算出清 助力困境企业重整重生；用足用尽用好保护债务人资产的各项制度安排，尽力提升资产管理收益，增大破产程序效益。

（作者单位：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

正确认识个人破产制度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多元价值

■ 贾梦嫣

当前，我国已进入信用和风险一并快速扩张的时代，亟需建立和完善个人破产制度或以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为主要模式的类个人破产制度，以有效应对当前制度语境下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和损失。2019年2月，人民法院“五五纲要”提出，要研究推动建立个人破产制度。同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等13部委联合印发《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提出逐步建立起与现代经济体系相适应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同时期，各地纷纷出台措施，开展个人破产或者类个人破产制度探索。随着破产法修订工作的深入推进，个人破产制度似乎在更广泛的层面上已呼之欲出。作为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一项基础性制度，个人破产同时承载着债权人保护、债务人救济和增加社会福利等多元价值，这些价值以及由其衍生的众多微观目标，共同构成了个人破产制度多元、多维、多层的价值目标体系。需要认识到，不同价值目标体系之间天然地存在对抗、牵引、互促等复杂关系。在制度建设和实施过程中，必须立足我国当前制度环境和法文化，正确认识个人破产制度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价值，秉持系统观念，审慎评断取舍，走一条复合我国实际的、相融相合、持平折中的平衡发展道路。

一、债权人保护作为个人破产制度的基础性价值

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法治不仅要求完备的法律体系、完善的执法机制、普遍的法律遵守，更要求公平正义得到维护和实现。就民事活动而言，“有约必守、有诺必践、有债必偿”不仅是诚实守信原则的必然要求，也符合人民群众对于公平正义的朴素认识，更是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题中应有之义。强化对债权人的保护、保障合法债权依法实现，是“公平正义”原则在民事领域最直观、最具体的体现。特别是在信用体系、法治文化正在逐步建立和形成的过程中，在“切实解决执行难”语境下，作为被执行人的债务人规避执行、逃避执行仍是执行工作中的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及时保障胜诉当事人实现合法权益，依然是执行工作的工作重心和主线。

因而当前，个人破产制度必须充分回应当前法治文化建设和执行工作中的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旗帜鲜明地认识到债权人保护在个人破产多元价值体系中的基础性地位，从严把握破产准入标准，对债务人财务状况、信用情况进行严格审查监管，依法强化对债务人的信息公开、失信惩戒、财产申报督促等措施，准确把握豁免财产审查标准和认定范围，坚决预防和打击破产欺诈和通过破产程序逃废债的行为。

二、债务人救济作为个人破产制度的独立性、关键性价值

近世以来，对债务人及其家庭成员基本生存权、发展权的救济，益愈成为破产制度所追求的独立的价值。在个人破产制度缺位的情况下，过度负债不仅给债务人带来巨大痛苦，迫使其长期退出正常的经济社会生活，而且当个人负债无限制地追及到家庭财产时，债务人的婚姻家庭生活基础不可避免地受到不利影响。通过豁免财产和破产免责等一系列机制，个人破产制度足以创造宽容失败的社会环境，为“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提供救济，缓解债务人及其家庭成员因过度负债产生的痛苦，帮助其回归相对正常的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

可以说，对债务人及其家庭成员权益的救济，在一定程度上彰显了一个国家市场经济发达和社会文明程度，是有效发挥个人破产制度作为市场经济中一项基本制度作用的关键。需要认识到，债权人保护与债务人救济之间天然地存在对抗、牵引，债权当然应让位于债务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基本生存权、发展权，但不能过多以牺牲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为代价。应当在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同时，严格依法贯彻善意文明理念，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债务人基本权益的影响，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有机统一，最终达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目的。

三、增加社会福利作为个人破产制度的终局性价值

“切实解决执行难”“建立市场退出机制”和“优化营商环境”是当前我国着力构建个人破产制度的三个重要动因。实际上除此之外，个人破产制度还具有更为重要深远的意义。例如，通过个人破产制度的杠杆，可以打破发生在债权人之间、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不健康的僵局，避免债务人毫无结果的收债和破坏性的争夺，从而避免社会资源的浪费。通过消减过度负债对中长期宏观经济增长和社会稳定的不利影响，个人破产制度可以避免因过度负债导致的系统性金融风险和社会总需求抑制等问题。通过营造宽容失败的创业环境，个人破产制度有利于弘扬企业家精神，有助于维持经济的整体繁荣。同时，“破产的阴影”也足以督促市场主体谨慎维护信用，培树现代法治文化和信用文化。

可见，建立和发展个人破产制度的目的虽然与特定债权人或债务人的个体收益相关，但是，从更广泛的角度增加社会福利、降低社会风险，则是现代个人破产制度产生和发展的重要逻辑起点和着眼点。承认增加社会福利在个人破产制度价值体系中的终局性价值，有助于我们从更广阔的视角更系统地审视个人破产制度相关程序设计中的各种问题。

总而言之，建立和完善个人破产制度，是有效回应当前信用社会发展和制度环境的时代命题的必要举措，将对我国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文化建设产生深远影响。需要在正确认识个人破产制度多元价值的基础上，充分回应本土议题、利用本土资源，使其与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法律政策环境和文化发展相协调。

（作者单位：贵州省社会科学院。**本文系2023年度贵州省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项目阶段性成果〈项目编号：CXZK2303〉）**

诉源治理视域下的破产衍生诉讼多元化解机制构建

■ 周婷

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破产案件数量急剧增长，各类破产衍生案件数量也持续增长。总体看，各类破产衍生案件数量多、增长快、类型复杂，直接影响破产程序的有序推进，直接制约人民法院破产审判高质量发展，直接影响债权人、债务人及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和法治化营商环境。如何有效有序推进破产衍生诉讼治理和矛盾纠纷化解，成为高质量推进破产审判的重要课题。

一、溯源：破产衍生诉讼的概念、类型及其特点

（一）破产衍生诉讼的概念、类型。一般认为，破产衍生诉讼是指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的以实体权利义务纠纷为内容的民事诉讼。作为一种特殊类型的民事诉讼，破产衍生诉讼以切实维护债权人、债务人合法权益、实现公平清偿和集体清偿为主要目标，承担着保障破产程序顺利推进、对破产程序进行监督和纠偏等作用。从实践情况看，当前多发的破产衍生诉讼主要有两种类型。一是有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专门规定的涉及债务人的纠纷。在《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中，最高人民法院将“与破产有关的纠纷”设置为第二级案由，下设13个第三级案由，包括请求撤销个别清偿行为纠纷、请求确认债务人行为无效纠纷、对外追收债权纠纷等。二是其他涉及债务人的纠纷。这类纠纷一般是在破产案件受理之后，因债务人或管理人从事民事活动或者履职而产生。因此其涵盖范围非常广泛，但不属于破产法或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破产衍生诉讼。两种类型相比，后者一般不具有特殊性，因此本文将以前者为主要讨论对象。

（二）实践中破产衍生诉讼的主要特点。与一般的民事诉讼相比，破产衍生诉讼一般具有几个突出特征。其一，权利主体与诉讼主体分离。一般民事诉讼的权利主体与诉讼主体往往是一致的，而一旦进入破产程序，则相关资产的最终受益人可能是债权人，并且系由管理人作为代表实施诉讼行为。按照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既在一定程度上代表各方利益，又不完全代表任一方当事人的利益。这种情况不仅可能会引致债务人、管理人履职的惰性和道德风险，而且其诉讼行为也需受到特别监管及限制。其二，纠纷复杂难易程度两极分化。以对外催收债权诉讼为例，该类诉讼的复杂难易程度很大程度依赖债务人本身的财务账册、证据材料齐全程度。特别是当破产企业长期停业时，管理人对债务人重要资料难以实现有效接管，资料信息掌握不全，案件举证和查明事实难度极大。其三，利益诉求多样、数量增长快、专业化要求高。处理破产衍生诉讼纠纷，不仅仅涉及诉讼双方的纠纷利益，而要放在破产程序的概括清偿关系中考虑，不仅需要关系个案中的利益，还要考虑在破产整体中的利益实现。以贵州省A辖区内法院受理的案件为例，2021年该辖区受理破产类实体案件19件，受理衍生诉讼161件；2022年度受理破产类实体案件28件，衍生诉讼案件277件，同比上升172.04%。衍生案件不仅数量快速上升，而且涉及范围广，例如工程建设、劳动争议、金融借款等，对审理人员的专业化需求高。

二、运行：当前破产衍生诉讼治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影响破产审判事业高质量发展。从A市的情况看，随着破产案件与破产衍生诉讼案件数量的高速增长，法院的审判力量所受到的压力益愈增加。尽管通过事务外包、繁简分流等方式，案件办理的压力得到较大程度的环节，但难以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如何从源头上减少破产衍生案件，减少程序空转和非必要的诉讼环节，在“公正与效率”这一司法永恒主题下，显得殊具意义。大量破产审判衍生案件的产生，耗费了巨大的司法资源，尽管近年来法官办案量不断突破上限，但并没有换来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同等的认同感和获得感，司法供给的质量、效率、效果仍然与党委的要求和人民的司法需求有较大差距，制约了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阻滞破产程序的高效、良性运转。为了最大程度维护各方合法权益，避免过于冗长繁琐的破产程序不当地增大破产办理成本，破产程序必须实现高效、良性运转。如果破产衍生案件不能得到依法快速、高效化解，必然会对破产程序的顺利推进产生阻滞，增大破产办理成本。实践中，确实存在部分当事人滥用诉权拖延诉讼、执行的情况，同时，部分衍生诉讼片面追求“结案了事”而非“案结事了”，衍生案件在二审、再审、申诉、信访、执行等程序中不断循环、长期“滞留”。

（三）严重影响当事人实体权益的兑现。纠纷经历的诉讼程序越多、实质兑现权益经历的时间越长，使债权人、债务人及各相关的利害关系方因破产遭受“二次伤害”，严重影响其合法权益。

三、探索：构建破产衍生诉讼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探索构建破产衍生诉讼多元化解机制，是持续深化诉讼案件繁简分流、提升审判质效、强化企业价值挖潜、促进行业规范的必然要求，也是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的重要途径。总体看，破产衍生诉讼既有作为民事诉讼案件的一般性，也有因应破产审判特性和破产审判高质量发展需求而具有的特殊性。应当由此出发，将破产衍生诉讼纳入诉源治理格局，在破产衍生案件治理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工作思路，寻求破产衍生诉讼多元化解、精准化解之道。

（一）持续探索纠纷调解预防制度和平台。诉源治理的本质就是将矛盾化解于形成之初，以免形成没有必要的诉讼纠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强调，要着力“建设功能完备、形式多样、运行规范的诉调对接平台，畅通纠纷解决渠道，引导当事人选择适当的纠纷解决方式。”要依托现有的破产管理人协会组织构建破产管理人行业调解平台，将适宜的破产衍生诉讼纠纷引导当事人选择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同时，要加强破产管理人协会多元化解平台运行的业务监督和指导，也有利于创新破产管理人监管机制，规范行业履职，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专业化、职业化以及中立性的优势和作用，以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发力。

（二）持续探索示范诉讼化解制度。示范诉讼制度，是指在某一诉讼之纷争事实与其他(多数)事件的事实主要大部分相同，将该诉讼的裁判结果作为其他案件中的处理示范，以此引导当事人理性主张权利、实施诉讼行为。就单个破产案件而言，破产衍生诉讼类型相对集中，容易出现群体性纠纷、批量案件，通过示范诉讼制度从源头上化解破产衍生案件具有可行性。具体而言，破产衍生诉讼中适用示范诉讼重点在于审查是否适宜适用示范诉讼模式，并在选定示范案件时适当发挥法院的职权作用，同时协调其他未起诉的当事人暂不起诉，已提起诉讼的案件可以中止审理，避免重复。示范判决生效后，法院、化解平台可以此为基础组织调解等化解工作。当然，亦应充分尊重当事人的程序选择权，对仍需审理的案件，还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合并审理等提高批案的审判效率。

（三）持续发挥繁简分流机制作用。经过上述引导和疏导化解方式，对于仍进入诉讼程序的各类型破产衍生诉讼，繁简分流机制可以发挥相应作用。针对破产衍生诉讼具体情况以及审理法院级别，在立案阶段对破产衍生诉讼进行繁案和简案的区分、识别和筛选：对于标的较大、事实和法律问题较为复杂的案件适用普通程序、合议制审理；而对于大量的简易案件，适用简易、小额诉讼、二审独任制等程序，须注意的是审理阶段应结合破产程序的进程以及诉讼双方利益诉求的变化，把握好繁简认定的转换。

（作者单位：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本文系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调研基地调研成果。）**